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巫琨瑞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陳俊勇

胡清煌

胡國雄

胡馨月

福農住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綵淳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0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表明應如何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

01 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
02 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2月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
03 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嗣於同年月10日對該裁定提
04 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庭於同年6月12日以抗告不合法為由裁
05 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
06 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
0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12 法 官 范嘉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5 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顏麗芸